

重庆市涪陵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涉企现场检查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涉企	检查方式	是否联合检查	检查频率	检查依据	备注
	事项类型	实施清单名称	所涉领域						
1	行政检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网络安全	是	现场	否	巡查+定期抽查（1次/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2	行政检查	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检查	个人信息	是	现场	否	巡查+定期抽查（1次/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p>	